

证券代码：688155

证券简称：先惠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1,333,0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1,333,09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947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947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潘延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何佳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,333,09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,333,09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,333,09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,333,09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,333,09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3,263,26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4	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股票期	3,263,26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	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					
5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3,263,26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-5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议案 3-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3、4、5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陈益坚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律师：朱萱、陈蕾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7 月 18 日